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衡环办发〔2019〕57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我市生态环境分局国有资产划转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分局：

根据中共衡水市委办公室、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办发〔2017〕4号）精神，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我市生态环境分局国有资产划转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产划转原则

按照衡水市财政局、原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衡水市县级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衡办发〔2017〕19号）要求，按照资产随

机构走的原则，改革涉及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一次性上划到市，债权债务由原属地政府负责承担。

二、资产划转程序

1.为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国有资产划转过程中，对于需要报废、淘汰、盘亏、非正常损失及已经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按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后再进行划转。

2.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 2018 年度完成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情况，结合资产增加及资产处置情况，按照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衡水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衡财资〔2016〕82 号）要求，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提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划转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审批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式四份，经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国有资产划转手续并将正式文件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扫描版发送邮箱 hshbjjck@163.com。

3.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资产，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于 2020 年 1 季度前报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今后每年报送一次。

三、完成时限

资产划转工作是我市环保系统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列入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也是市级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

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务必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认真开展此项工作，确保7月30日前全面完成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资产管理划转工作。

市局将于今年8月-10月开展全市环保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审计内容。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财审科：李淑荷 电话：2126596

- 附件：1.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衡水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2.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资料及审批表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